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第六批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 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学位 医古文水平考试的通知

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

根据《关于做好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22〕26号)《广西中医药大学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桂中医大研〔2022〕22号)等文件要求，申请中医博士学位的继承人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医古文水平考试。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方式

考试时间：2022年7月2日上午10:00-12:00。

考试方式：现场闭卷笔试。

考试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教学楼（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具体见附件1。

二、参加考试人员

符合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学位申请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

三、报考资格审查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
3. 已获得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4.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5. 已获得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出师证书，且授聘任担任主治医师满 5 年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视为临床能力已达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规定的中医临床水平）。
6. 国务院学位办和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26 日。

报名方式：在报名时间内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 gxucmyjsy666@163.com，同时将纸质版复印件 1 份（A4 纸，依次装订）通过 EMS 快件形式邮寄至招生科（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自诚楼 4 楼 A405 室研究生院招生科孙老师收，电话 0771-3132106）。

报名须提交材料如下：

1. 《报名表》（请下载填写，下载地址：https://yjsy.gxtcmu.edu.cn/Category_40/Index.aspx）。
2. 身份证正反面。

3. 硕士学历及学位证书。

4. 医师资格证。

5.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出师证书、主治医师聘任文件或副高级职称证明。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发送《准考证》给申请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人须对本人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报名材料弄虚作假，我校将按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考前需提供 48 小时内（指 6 月 30 日（含）以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参加考试。

申请人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从学校南门、东北门进入校园。

进入校园和进入考场区域时必须佩戴口罩，保持距离、有序进入，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行程卡查验。除核验身份时须摘除口罩之外，考试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考场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均设置在教室外，请勿携带贵重物品，请妥善存放，避免考试结束时拿错。

进入考场时，须接受金属探测仪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带入考场，例如：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以及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等，违者将以违规论处。

六、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官网：<http://yjsy.gxTCMU.edu.cn/>

微信公众号：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附件：1. 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医古文水平考试要求
2. 考场规则

附件 1:

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医古文水平考试要求

一、掌握医古文基础知识

(一) 理论知识: 掌握古汉语与古医籍的基础知识, 包括文字、音韵、训诂、词义、语法修辞、辞书和古籍等内容。利用相关知识解决古医籍阅读过程中遇到的语言文字问题, 正确使用中医行业术语。

(二) 常用字: 熟练掌握 1500 个古籍常用字及其主要义项 (说明: 古籍覆盖率 90%以上), 熟悉中医经典用字 (说明: 二者多数字重叠)。

(三) 词汇分析: 构词法分析, 同义词分析, 同源词分析, 词义系统分析, 词义演变分析。

二、具有阅读古代医药著作能力

(一) 《素问》《灵枢》《难经》《本草经》《伤寒论》《金匱要略》等经典著作注释、断句、今译与文意理解。

(二) 经典著作的古注阅读。

(三) 后世医药典籍和涉医文献阅读和理解。

三、了解古代思想科技文献

(一) 先秦两汉时期重要思想家著作。

(二) 古代科技史重要文献。

参考书：

1. 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医古文》
(王育林 李亚军主编，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2. 中医经典古代注释类书籍（自选）
3. 古代思想和科技史文献类书籍（自选）

附件 2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身体健康监测、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不得将书籍、资料、书包、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场内安装挂

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考，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